

**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

員工協助方案、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



勞動部/勞動福祉退休司

情緒困擾、壓力或自殺問題之一般輔導、
自殺評估



衛生福利部/心理健康司/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
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提供衛教資
料、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，主動關
懷員工等



衛生福利部/國民健康署

自殺防治、精神心理協談等輔導及法律諮詢



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
服務專線: 1995

心理諮商服務、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



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
服務專線: 1980

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、職場心理健康及
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

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-068-580

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
服務

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詳細預防指引



職安署官網查詢

職場不法侵害

預防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

**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
111年6月1日施行！
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！**

跟蹤騷擾行為樣態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

1. 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
2. 24小時內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
(受害人或目擊者等)

1. 視案件樣態通知(報)外部單位*及成立處理小組
2. 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等
3.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
(專責部門或人員)

後續追蹤**

1.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
2. 提供心理輔導
3. 提供醫療協助
(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等)

事件協調處理*

1. 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
2. 進行後續法律協助
3. 進行內部相關懲處
4.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
(專責部門或人員等)

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
(專責部門或人員)

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
(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專責人員)

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，保存至少3年
(專責部門或人員)

結案

*、**請參考相關資源管道
註：括號內為建議人員
詳細預防措施請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指引

*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

就業歧視、勞資爭議案件調解、職場勞動條件、職場性別平等(如: 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工作平等)

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



事業單位未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措施(個案暴力傷害調查認定由司法機關處理)

勞動檢查機構



涉及公然侮辱、傷害、殺人、妨害名譽、恐嚇、跟蹤騷擾等

警政機關



iOS系統



Android系統

任何人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

衛生福利部/醫事司



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

衛生福利部/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民、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

法律扶助基金會

